

“評估‘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
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指引”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大會通過載於附件給議員的“評估‘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指引”的擬稿。

背景

2.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 14 日第七次會議，通過在 2005/06 年度進行評估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成效試驗計劃。其後，委員會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十一次會議，通過上述試驗計劃的建議行政安排(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文件第 23/2005 號)。2005 年 11 月 8 日第十二次會議，委員會又通過有關計劃的議員指引，並同意於 2006 年年初進行檢討；是項指引亦在 2005 年 11 月 17 日第十三次區議會會議獲得通過(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9/2005 號)。

3. 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7 日第十四次會議檢討試驗計劃的結果，並通過由委員會主席、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檢討區議會撥款工作小組主席及秘書處另行舉行工作會議，詳細討論修改評估報告表格一事。在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五次會議，委員會通過修訂後的評估報告表格及上述指引的擬稿(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文件第 24/2006 號)。

建議

4. 為方便議員進行評估工作，委員會建議於區議會會議通過指引的擬稿後，向所有議員發出指引，作為參考。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通過指引擬稿的內容。

擬稿

評估 “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
以及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成效機制

議員指引

背景

政府每年均有撥款予觀塘區議會(下稱 “區議會”), 用以推行社區事務及舉辦社區活動。社區所舉辦的活動可歸納為：
(一) 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以及(二)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於 2006/07 年度，區議會所獲的總撥款為 11,800,000 元。

2. 為確保有關款項得以有效及恰當地運用，區議會轄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 “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實施一個**評估試驗計劃**，以**抽簽方法**揀擇區議員作為觀察員，並以同一方法揀選已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讓觀察員進行評估。

3. 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7 日的會議上檢討試驗計劃的結果及於 4 月 25 日會議上通過發出指引，方便議員於進行評估工作時作為參考。區議會於 2006 年 5 月 18 日會議上通過此份指引。

評估目的

4. 評估機制旨在評估：

- (a) 獲撥款的地方團體，是否**有效及恰當運用資源**；
- (b) 活動是否已經**達到所訂定的目標**；及
- (c) 活動的**整體成效**是否達到滿意水平。

5. 所有評估報告將交予有關的撥款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考慮，而有關活動主辦機構亦應獲悉評估的總體結果。倘有劣評，委員會/工作小組應通知該機構及予以解釋機會。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亦會將評估報告、機構解釋及委員會/工作小組意見紀錄在案，作為日後撥款的參考。如獲劣評的機構於下一年度獲撥款舉辦活動，區議會必會派出觀察員評估該活動，以觀察該機構是否有作出改善。

評估機制

6. 評估機制的安排細則如下：

- (a) 2006/07 年度會評估獲資助活動的 15%，當中 10%撥款額為 20,000 元或以上的活動，90%為 20,000 元以下的活動（即以批款額 20,000 元為界線，按 9:1 的比例分配）；
- (b) 委員會主席負責以抽籤方法，揀選評估的活動及進行評估的區議員。每位議員須按由抽籤所訂定的輪值安排，以觀察員身份親身出席活動，以便進行評估工作；及
- (c) 邀請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時，秘書處於邀請信中列明區議會將會派代表評估部分活動的成效。

輪值時間表

7. 為確保評估得以公平進行，每兩位抽中的議員將結成一個組別，出席獲抽中的活動並進行評估。為使每個組別由不同背景的議員組成，委員會主席會以抽籤方法，決定每一組的成員及評估次序。

8. 秘書處會按抽籤結果，編制該年度的輪值時間表擬稿，以便通知各位議員。輪值時間表為**限閱文件**，故有關議員只獲發放自己當值的資料。

通知安排

9. 秘書處會按上述抽籤機制結果，編制該年度的輪值時間表擬稿，並向有關議員發放其當值資料擬稿(樣本列載於“附錄一”)。倘議員於**兩星期內**沒有提出異議，即當作議員已接受其當值時間表，並會按時間表執行觀察員工作。倘有議員提出異議，秘書處會通知委員會主席，以便作出適當調動安排(例如：由委員會主席或其他議員代替執行當值觀察員的工作。)

10. 秘書處會於活動舉行日期**七天前**，以傳真方式，將活動的詳情、主辦機構負責人／聯絡人及電話等相關資料，通知當值觀察員的議員。除負責評估有關活動的議員以外，被評估的資助組織或機構名單、及其活動內容將不作事前公佈。議員收到活動內容後，如果與接受評估的機構有利益關係，須填寫利益申報表格(附錄二)，並盡快通知秘書處。若同組的兩位議員均與受評估機構有利益關係，秘書處將通知委員會主席，以安排委派有關議員評估其他活動。倘有當值議員因未能預見的緊急事宜，於活動舉行前幾天已知或臨時不能出席活動，須盡快以書面於活動舉行前通知秘書處，以作紀錄，並由秘書處通知委員會主席，以便作出適當的調動安排。倘有需要，秘書處可請委員會主席考慮由聯絡主任陪同另一位觀察員出席活動，惟聯絡主任不會評估該項活動。

11. 秘書處並會於活動舉行**三天前**，通知有關主辦機構其活動將會由那位觀察員出席及進行評估。有關詳情列載於第 16 段。

觀察員的角色

12. 當值的議員是區議會委派的活動觀察員，且是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及進行評估的，故活動主辦機構及相關團體／人士須予以

適當的歡迎及尊重。同時，活動主辦機構是區議會的社區夥伴，故議員亦須對其表示尊重。除了親自出席活動外，議員須事後填寫評估報告(樣本列載於“附錄三”)，並於活動舉行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將評估表格交回秘書處。

13. 議員須參閱活動申請表的資料，並對下列事項作出評估：

- (a) 活動目標是否已達到；
- (b) 評估時視察的人數與預計人數的對比；
- (c) 參加者的反應是否滿意；
- (d) 所獲撥款的運用和分配是否恰當；
- (e) 儀式及禮節是否恰當；及
- (f) 鳴謝區議會的方式(包括橫額、背幕、場刊及宣傳海報等)是否恰當。

注意事項

14. 區議會和活動主辦機構是社區合作伙伴，共同推動社區和諧及為民服務，故兩者均應尊重對方，並認同及支持這個活動評估機制。主辦機構既應盡量方便觀察員進行評估工作，而觀察員亦應避免其評估工作影響活動的舉行。

15. 活動評估工作應由議員親自負責執行，議員不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負責評估的議員於收到有關文件後，如對內容有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應盡快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16. 於活動舉辦三天前，秘書處會以書面通知主辦機構有關觀察員的資料（例如：姓名及區議會內職銜），以便主辦機構安排於活動/典禮當天接待。倘有需要（例如：為確實舉行時間和地點），觀察員亦可於事前先與主辦機構聯絡。

17. 觀察員可自行決定到達會場及逗留時間，但須預有足夠時間觀察活動，以確保評估的合理及認受性。一般來說，觀察員應於活動典禮開始前到達會場，以便可先與主辦機構負責人或聯絡人接觸，及觀察整個典禮儀式的進行。兩位觀察員應保持聯絡，倘若兩位均不能出席整個活動或儀式，可商討分配逗留的時間安排。

18. 於活動進行期間，觀察員可在盡量不影響活動進行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就活動申請表的內容與活動實際情況，即時向主辦機構負責人／聯絡人作出查詢，及按現場情況，作出所需相應安排（例如：拍照）。

處理評估報告方式

19. 處理評估報告方式如下：

- (a) 秘書處會將評估報告會提交予相關的撥款單位審閱及討論（即：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或社會服務委員會屬下的評估社區參與計劃成效工作小組）；
- (b) 如評估結果未如理想及經工作小組初步認同後，秘書處會通知主辦機構，以便其就評估結果發表意見；
- (c) 如有需要，工作小組會邀請有關的觀察員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協助討論；及
- (d) 工作小組會考慮及討論主辦機構所提出的解釋，作出適當決定及通知該機構。

其他事項

20. 每次委員會舉行會議，秘書處會提交觀察員出席評估活動的相關文件（例如：出席率、代替出席的議員、獲評估的活動數目等）（樣本列載於“附錄四”）。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年5月

觀塘區議會評估“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及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成效

20XX/XX 年度輪值時間表

次序	當值議員	擬舉辦活動日期
1	xxx 先生 xxx 女士	20xx 年 x 月 x 日 上午 xx 時 xx 分至下午 xx 時 xx 分
22	xxx 先生 xxx 女士	20xx 年 x 月 x 日 上午 xx 時 xx 分至下午 xx 時 xx 分

致：觀塘區議會

觀塘區議會評估“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及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成效

利益申報表格

本人(姓名) _____ 現擬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舉行的 _____ (活動/計劃名
稱)，申報以下利益：

- (a) 本人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有聯繫，本人的身分是
_____ (註 1)
- (c) 其他必須申報的利益(註 2)

簽 署： _____

姓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註

1. 如申報人是某個組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普通成員，而該組織現時申請區議會撥款，便須作出申報。申報表須清楚列明申報人與該組織的關係。
2.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必須申報的利益。

致：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174 6765)

“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評估報告

(必須於活動舉行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甲部 (資料由區議會秘書處提供)

計劃名稱：_____

舉辦機構：_____

舉辦活動日期：_____ 舉辦活動地點：_____

認可的區議會撥款：_____ 元

整個活動籌辦時預計參加人數：_____ 人

經秘書處抽籤後選出的評估活動觀察員_____ 及 _____

乙部 (由觀察員填寫)

觀察活動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由 _____ 時 _____ 分 至 _____ 時 _____ 分

現場估計參加人數：_____ 人

舉辦成績：

(有關活動詳情請參閱隨付的撥款申請表。)

	成績等級			備註 (若評估項目達不滿意程度，請列明原因)
	(請在各項適用空格內加上“√”號)			
	滿意	可以接受	不滿意	
(a) 基本上達到計劃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b) 評估時視察的人數與預計參與人數的對比(達到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60%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40%以下)	_____ _____
(c) 參加者的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d) 按照申請計劃書運用撥款的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e) 儀式及禮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f) 鳴謝區議會的方式	(i) 背幕鳴謝 (有/沒有/不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ii) 活動程序表 (有/沒有/不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iii) 宣傳單張 (有/沒有/不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iv) 橫額 (有/沒有/不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其他意見(例如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在活動中進行個人宣傳)：				_____ _____

整體評語：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觀察員姓名： _____

註：評估報告將供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公眾查閱。

觀塘區議會評估“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及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成效

20XX/XX 年度

進展情況

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止的評估情況如下：

已評估的 20,000 元 或以上批款活動/ (佔全部 20,000 元或 以上應受評估活動的 總數)	已評估的 20,000 元 以下批款活動/ (佔全部 20,000 元 以下應受評估活動的 總數)	已評估的活動總數/ (佔全部應受評估 活動的總數)
XX (XX%)	XX (XX%)	XX (XX%)

觀察員出席率

詳情載於附表。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XX 年 XX 月

檔號: KTDC 32/1 XIX

觀塘區議會評估“社區參與及地區節資助計劃”及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成效
 20XX/XX 年度觀察員出席率

議 員	應出席的 評估活動次數	出席次數	出席率	備 註
1. 歐玉霞女士				
2. 陳 昌先生				
3. 陳振彬先生, BBS, JP				
4. 陳鑑林先生, SBS, JP				
5. 陳國華先生				
6. 陳汶堅先生				
7. 陳華裕先生				
8. 張順華先生				
9. 錢正民先生				
10. 周耀明先生				
11. 蔡澤鴻先生				
12. 范偉光先生				
13. 馮錦照先生, MH				
14. 馮錦源先生				
15. 馮美雲女士				
16. 何偉途先生				
17. 高寶齡女士, MH				
18. 黎樹濠先生, MH, JP				
19. 黎永年先生				
20. 林家強先生				
21. 劉定安先生				
22. 羅俊毅先生				
23. 李 寧女士				
24. 梁芙詠女士, MH				
25. 呂東孩先生				
26. 麥富寧先生				
27. 伍兆祥先生				
28. 柯創盛先生				
29. 潘進源先生				

30. 潘任惠珍女士, MH				
31. 蘇家豪先生				
32. 蘇冠聰先生				
33. 蘇坤漢先生				
34. 蘇麗珍女士				
35. 孫啓烈先生, JP				
36. 鄧志豪先生				
37. 徐永銓先生				
38. 黃啓明先生				
39. 黃華舜先生				
40. 胡國祥先生, MH				
41. 葉興國先生, MH				
42. 余秀珍女士				